

化学与药学学院博士研究生

招生申请考核制考核计分暂行办法

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与合理性，根据化学与药学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，对通过基本审核的考生按照计分进行考核排名。

总分为下列两个模块的分数之和：

模块一：面试分，分值 100 分；其中考生基本素质能力 60 分，外语水平 30 分，未来科研计划 10 分。

模块二：科研成果分，根据科研成果计分办法计算，成果可累加，无总分上限。

科研成果分值= 论文分+专利分；

(1) 论文及要求

论文必须是申请人近 5 年来（2013 年起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、申请人第二作者）或通讯作者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，不包括综述；

有多篇论文时分数进行累加；

如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时，则该论文的分值按相应的共同作者人数进行平均分配。

(2) 评分标准

成果类别	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(依据各相关学科领域的最高分区)	评分	备注
SCI 源刊	一区	50 分	以最新公布的分区标准作为依据
	二区	30 分	
	三区	15 分	
	四区	10 分	
专利	10 分（发明专利授权）		
	5 分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）		

化学与药学学院

2017 年 11 月 16 日